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退休基金會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 910/E660/VI/GPAL/2021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按照現行法律，“退休及撫卹制度”（下稱退休金制度）的人員必需供款滿 30 年，才可聲明或申請退休，這體現了推動公務人員長期在政府專職工作的政策，若容許人員以更短供款年期退休，——會影響公共部門整體人力資源尤其具一定資歷人員的穩定性。

關於退休金制度年資獎金，以及公積金制度供款時間獎金的時間計算，依現行相關規定，均按實際供款時間計算，倘若將沒有供款的服務時間亦納入計算，既導致相關規定的重大改變，亦加重特區政府的財政負擔。

至於“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”（下稱公積金制度）退休的人員可繼續收取各項津貼的問題，過去已曾多次討論。由於公積金制度是一種確定供款和支出的制度，倘允許人員在離職和領取公積金後仍繼續收取房屋津貼、家庭津貼和年資獎金等福利，相關開支除會為政府帶來龐大的財政負擔外，也與公積金制度的性質和設立目的有所不符，是對公積金制度的根本性改變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根據第 15/2009 號法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，該法律所引致的薪俸點調整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特區政府已完成處理相關的財政支付和行政手續。基於依法行政及公平性等原則，特區政府沒有考慮再就追溯問題修改第 15/2009 號法律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21 年 9 月 6 日